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國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林慧貞

上列再審原告與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等國家賠償事件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999萬元，應徵裁判費14萬9,851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